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就史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史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 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60,045,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並已經/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i)15,500,000港元在簽署該協議當時以按金之形式以現金支付;(ii)25,000,000港元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iii)232,000,000港元藉着促成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iv)43,175,000港元藉着促成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v)1,437,260,000港元(可予調整)藉着促成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vi)30,000,000港元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vii)77,110,000港元(可予調整)藉着促成本公司在賣方保證期到期日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

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就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在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巴西及中國的滿州里開發森林、經營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的業務。

每股代價股份及可兑換優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發行價0.055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49%、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7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8%(以上乃假設以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及第二批優先股份(見下文所述)之方式支付之部份代價並無任何調整)。

在可兑換優先股份被全數兑換時須予發行之27,534,000,000股兑換股份(視乎股份面值之調整(見下文所述)而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80倍,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36%(以上乃假設以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及第二批優先股份(見下文所述)之方式支付之部份代價並無任何調整)。

####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作為重組事項之一部份,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與余先生訂立永廣購股權契約及Million Success購股權契約。據此,余先生將會向目標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每份認購期權之代價為1美元,據此可購入余先生分別持有之永廣及Million Success之全部股權。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51,076,930股股份已經發行。為著方便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同時為著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董事會建議藉著額外增設3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25,340,000港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後, 方可作實。

# 上市規定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須待股東在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賣方約9.94%之權益) 持有91,858,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巴西森林及俄羅斯附屬公司與俄羅斯附屬公司II所持有之特許權之估值報告,與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現時預期本公司或須七至九星期之時間方可收到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或須四星期之時間方可收到:(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ii)巴西森林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所持之特許權之估值報告,以備收錄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把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上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該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

月十日就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

訂)

訂約方:

買方: 宏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賣方約9.94%權益) 持有91,858,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在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擔保人: 樂家宜女士,其為賣方之一名董事,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

一。彼己根據該協議向買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願意擔保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全數、準時及整筆按金(見下文之定義)妥善地退還予買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與擔保人在過往並無進行任

何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在完成前將會成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860,045,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已經/將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5,500,000港元在簽署該協議當時已經以可退還按金(「按金」) 之形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 (ii) 25,000,000港元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 (iii) 232,000,000港元藉著促成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兑票據之 方式支付;
- (iv) 43,175,000港元藉著促成本公司在完成時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 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v) 1,437,260,000港元藉著促成本公司在完成時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
- (vi) 30,000,000港元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 (vii) 77,110,000港元藉著促成本公司在賣方保證期到期日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在考慮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此乃根據目標附屬公司當時之法定賬目或管理賬目所示,有關詳情在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之「財務資料」分段披露)、現時在巴西森林及俄羅斯森林內生長之樹木之體積及種類、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Ⅱ所持之特許權、木材產品市場之增長潛力及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代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以作出以下之調整:

(i) 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其中「巴西附屬公司」分段所述,在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之方式而支付之部份代價,將根據巴西收購協議之 巴西森林購買價於完成時尚未支付分期付款之款額而減少;及

- (ii) 在賣方保證期到期日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代價將 可減少以下的款額:
  - (a) 由獨立第三方決定或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一筆款額(「清償額」),作為賣方違反其本身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或違反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而須支付但在賣方保證期到期日仍未支付之賠償金。倘該筆清償額超過第二批優先股份之最高價值,則不會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倘在賣方保證期到期日或之前,獨立第三方並無決定或賣方與買方並無協定賣方違反其本身之保證而須承擔之賠償責任,則藉着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而支付之部份代價將會減去一筆經賣方與買方根據上文所述之違反事件之性質、嚴重性、及導致目標集團所受之負面影響而公平公正地協定之款項(「保留款額」)。由獨立第三方決定或由買方及賣方協定之保留款額將會用作清償賣方違反其本身之保證時須承擔之賠償責任(如有)。在經決定或雙方協定有關之賠償額後,如保留款額尚有任何餘額,將會以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經調整)之方式支付;及
  - (b) 一筆港元款額,相當於:(i)一個具足有效法律權力之法院或政府機關根據巴西法例最終決定巴西森林之總負債額,或與在巴西森林之總負債額擁有權益之有關人士達致全數及最終清償的定案(「負債定額」);及(ii)巴西附屬公司就查證巴西森林總負債額而正當地及事先獲得賣方批准而動用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支出(「巴西森林費用」)之總額;減去(iii)一筆由巴西法律顧問估計總負債額之款額;及減去(iv)有關由第三方就負債定額而已經清償或已同意將會清償,且對巴西附屬公司無追索權之報項總額。倘負債定額少於上文(iii)及(iv)之總和,又或倘於賣方保證期到期日並無任何負債定額,則藉著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代價將會減去一筆相等於巴西森林費用之港元款額。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在完成時將會按發行價發行之78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49%、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7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8%(以上乃假設以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及第二批優先股份(見上文所述)之方式支付之部份代價並無任何調整)。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 股份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在各方面亦將會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 經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兑換優先股份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兑換優先股份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發行之可兑換優先 股份數目: 按發行價每股可兑換優先股份0.055港元發行本金額 合共1,437,260,000港元,最多26,132,000,000股之第 一批優先股份;及

按發行價每股可兑換優先股份0.055港元發行本金額合共77,110,000港元,最多1,402,000,000股之第二批優先股份。

在可兑換優先股份所附 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 時須予發行之兑換 股份數目: 26,132,000,000股兑换股份(因兑换第一批優先股份 而發行);及

1,402,000,000股兑换股份(因兑换第二批優先股份而發行)。

(假設藉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及第二批優先股份而支付之部份代價並無被調整)。

兑换比率:

每股可兑換優先股份附有權力可兑換一股股份(可根據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所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而作出調整)。

兑換:

每股可兑换優先股份在發行後,其持有人有權隨時選擇行使換股權,惟:(i)可兑換優先股份之任何兑換行動均不可引致有關可兑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在行使此等可兑換優先股份所附之換股權時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共同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超逾29.9%,或超逾其當時在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情況下可以購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高百分比率(計至最接近整數之一個百份點)或(ii)可兑換優先股份之任何兑換不可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

贖回: 可兑換優先股份乃不可贖回。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

准可兑换優先股份上市。

投票權: 除非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優先股份所附之

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不包括因重組、合併或整頓而作出之改動,而有關條款亦事先獲優先股份持有人批准者),否則,可兑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倘僅以身為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為理由,將無權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可兑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

會之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

地位: 可兑换優先股份在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或因其

他類似理由發還股本時享有優先權,有權優先於股份收取本公司分派之資產。兑換股份在發行後將會 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在各方面亦將會與兑換日期

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收取入息之權利及參與 發行股份之權利: 可兑换優先股份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同時獲派付款額相等於當時就股份而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藉着向所有股東提呈任何供股建議及/或發行紅利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兑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投票權或其他股份或權利(泛指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者)或債務證券(泛指並不附有兑換為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者)(「建議證券」),則同樣權利及/或紅利發行亦須同時及根據向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兑換優先股份之 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惟上述之提呈及/或發行將會有關優先股份及/或附有權力可認購、兑換或交換為優先股份之證券或其他股份或權利(泛指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之投票權者)或債務證券(泛指並不附有兑換為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者)。

轉讓:

可兑換優先股份可自由轉讓,惟承讓人不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該名人士乃轉讓人之聯繫人士 而轉讓人當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作別論。

在可兑换優先股份被全數兑换時須予發行最多27,534,000,000股兑换股份(可根據上文所述之股份面值之調整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80倍,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36%。兑換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可兑換優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發行價0.055港元乃經買方與 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0.055港元相較: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57.03%;

(ii)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1024港元折讓約46.29%;

(iii)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0779港元折讓約29.40%;

(iv)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0683港元折讓約19.47%;

(v)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

值約0.175港元折讓約68.57%;及

(v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 產淨值(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出售本公

司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約0.07港元折讓約21.4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時並無制定任何有關賣方日後出售代價股份及兑換股

份之限制。

承兑票據

將於完成後發行之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232,000,000港元

到期日: 緊隨完成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下一日

利率: 根據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

抵押: 無抵押

本公司在承兑票據發行日期之後,可以隨時及不時在事先發出五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贖回任何或部份承兑票據(每次贖回所涉及之款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

在到期日尚未贖回之承兑票據本金額連同就此累計之利息須於到期日整筆償還。

10

#### 先決條件

完成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在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協議而寄發通函 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合理確認其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 營運及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得之結果;
- (ii)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彼等應各自負責 就此取得之一切必須之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i)設立、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份;(ii)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兑換優先股份;及(iii)藉着設立額外35,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725,340,000港元;
- (iv) 獲得由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公司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只限於)全外資滿州里之正式註冊成立事宜、全外資滿州里之業務範圍、全外資滿州里遵從當地法例及法規、及買方就全外資滿州里而合理要求知悉之其他事宜;而此中國法律意見之格式及內容亦已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v) 獲得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委聘俄羅斯法律顧問公司提供之俄羅斯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只限於)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業務範圍、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業務範圍、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所擁有之開發俄羅斯森林之特許權之有效性、俄羅斯附屬公司II而合理要求知悉之其他事宜;而此俄羅斯法律意見之格式及內容亦已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vi) 獲得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委聘之巴西法律顧問提供之巴西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只限於)巴西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事宜、巴西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巴西附屬公司遵從當地法例及法規、巴西收購協議及巴西附屬公司訂立之所有其他重大協議之合法及有效性、及買方就巴西附屬公司而合理要求知悉之其他事宜;而此巴西法律意見之格式及內容亦已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vii) 該協議所載由賣方及買方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為真確無訛, 惟以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事宜為準;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i)根據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 淨值(已根據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有關資產包括在由買方 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並將會在通函內收錄之估值報告內之任何被估值資 產,將會以有關估值報告內對有關資產之估值為依據);及(ii)根據巴西收購協 議收購之部份巴西森林之公平值(根據將會在通函內收錄之估值報告所示); 及(iii)俄羅斯附屬公司II根據俄羅斯附屬公司II收購協議而收購之特許權之公 平值(根據將會在通函內收錄之估值報告所示)三者合共不少於258,000,000美 元;
- (x)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如適用)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 (xi) 根據巴西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巴西森林之權益,而所採用之方式 亦獲得買方合理地信納,而顯示完成上述收購之有關擁有權文件印本亦已交 付予買方;
- (xii) 獲得由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委聘薩摩亞法律顧問公司提供之 薩摩亞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只限於)薩摩亞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事 宜、薩摩亞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薩摩亞附屬公司遵從當地法例及法規、及 買方就薩摩亞附屬公司而合理要求知悉之其他事宜;而此薩摩亞法律意見之 格式及內容亦已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xiii) 重組事項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

買方可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列之第(i)、(iv)、(v)、(vi)、(vii)及(xii)條條件及此等條件各自之全部或部份。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第(ii)、(iii)、(viii)、(ix)、(x)、(xi)及(xiii)條條件。倘上文所列之條件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由該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不獲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而在此之後,訂約方彼此之間不會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 完成

完成一事將會在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或在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退還按金

倘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在該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不獲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賣方將會在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把按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買方。

倘賣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任何責任,而買方全權酌情根據該協議之相關條文解除該協議,則賣方將會在緊隨解除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買方向賣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內說明)後五個營業日內把按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買方。

按金之退還將會以現金形式給予買方或其代理人。擔保人已向買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賣方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正式、全數、準時及整筆退還按金予買方,猶如彼為主要負責人。

####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作為重組事項之一部份,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與余先生訂立永廣購股權契約及Million Success購股權契約。據此,余先生將會向目標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每份認購期權之代價為1美元,據此可購入余先生分別持有之永廣及Million Success之全部股權。

永廣為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實益擁有全外資新彊之100%股權。全外資新彊主要經營種植及銷售楊樹及製造木材產品。 Million Success為一間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實益擁有全外資南通之55%股權。全外資南通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夾層板、細木工板及木材之業務。

根據永廣購股權契約及Million Success購股權契約,目標公司將會有權在任何時間 分別發出盡職審查通知(必須於不少於永廣購股權契約及Million Success購股權契 約之簽署日期起計滿兩年期間之前九十日或此日之前發出),要求對永廣及全外資 新疆或Million Success及全外資南通(視情況而定)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而此審查 將會在發出有關之盡職審查通知之日起計第九十日或之前完成。在發出有關之盡 職審查通知之日起計滿第六十日後但在發出盡職審查通知之日起計滿第九十日之 前,目標公司有權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藉此根據永廣購股權契約或Million Success 購股權契約(視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期權。有關永廣購股權契約之認購期權之行使 價將會根據永廣最近期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永廣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又 或倘供參考之永廣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期乃在行使認購期權之日期 前六個月以上者,則應參考行使認購期權之前之永廣最近一個季度結算日期之未 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永廣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亦需根據全外資新彊之資產 之公平值而作出調整(泛指在有關資產負債表內以賬面值列賬之有關資產)。有關 Million Success購股權契約之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會根據Million Success最近期之經 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Million Success綜合資產淨值之55%而釐定,又或倘供參考 之Million Success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期乃在行使認購期權之日期前 六個月以上者,則應參考行使認購期權之前之Million Success最近一個季度結算日 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Million Success綜合資產淨值之55%而釐定,亦需 根據全外資南通之資產之公平值而作出調整(泛指在有關資產負債表內以賬面值列 賬之有關資產)。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在認購期權被行使之情況下將會就此再度 發表公佈。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此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實益擁有薩摩亞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而薩摩亞附屬公司則持有全外資滿州里之全部股權)、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而俄羅斯附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99.9%

之股權)、及巴西附屬公司之99.99%之股權。在重組事項完成後(此乃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將會實益擁有薩摩亞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薩摩亞附屬公司則持有全外資滿州里之全部股權)、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俄羅斯附屬公司在當時將會隨之實益擁有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99.9%之股權)、及巴西附屬公司之99.99%股權。目標集團(將會在重組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立)主要經營森林開發、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之業務。下文載有各間目標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

#### 目標附屬公司

#### 薩摩亞附屬公司及全外資滿州里

薩摩亞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全外資滿 州里之全部股權。

全外資滿州里為一間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滿州里租賃及經營一個生產廠房。全外資滿州里主要業務是為已切割之原木加工(包括烘乾),進一步把已烘乾之木材切割成特定尺寸之木板及出售木材產品。

## 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

俄羅斯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木材採伐、木材生產及木料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俄羅斯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特許權以開發約174,904公頃之俄羅斯森林。根據有關特許權之租賃協議,有關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25年(包括(但不只限於)清理及即時銷售木材與及其後之裁培及種植),及三間位於西伯利亞地區,把原木切割成木材之加工廠。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俄羅斯附屬公司訂立俄羅斯附屬公司II收購協議以收購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99.9%股權。俄羅斯附屬公司II為一間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租賃森林特許權及聘用採伐木材之承包隊伍。俄羅斯附屬公司II持有六項特許權,據此可開發合共約67,841公頃之俄羅斯森林。根據該六項特許權之租賃協議,該六項特許權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六年起計,分別為期5年至25年不等。

根據俄羅斯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根據俄羅斯聯邦之林業守則,由國家或政府擁有之林場可以出租予合法實體,可作(包括)木材及其他森林資源之加工處理用

途。有關之租期最長可達49年。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林場作伐木用途乃根據林場租賃合約之基準及俄羅斯聯邦林業守則而進行。

俄羅斯森林面積約242,745公頃,位於俄羅斯赤塔地區,此地鄰近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鋸木工廠設施。現時在俄羅斯森林內生長之樹木主要包括落葉松、長青松、樺樹及阿斯彭樹。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在俄羅斯森林內的已長成及長成中樹木之蓄積量可生產達22,000,000立方米之原木,而根據每年可使用之伐木權可伐木超過2,600,000立方米。森林木材產品可經公路及鐵路運往位於俄羅斯與中國交界之全外資滿州里加工廠,供應本地、地區及國際市場。

# 巴西附屬公司

巴西附屬公司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會經營伐木、鋸木及木材加工之業務。巴西附屬公司已就收購巴西森林而訂立巴西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巴西收購協議能夠完成。巴西森林位於巴西之西北部亞克里州費若市之亞馬遜叢林區。亞馬遜森林地帶大部份均為露天及樹林濃密,而樹木大多數為中型及大型,而攀藤、附生植物及蘭花亦於其中雜生。巴西森林其中大部份樹木為硬木與軟木夾雜,樹種則各有不同,而樹身直徑、高度及樹齡亦各有差別。一般而言,林業產品主要包括生長中之樹木、原木及已切割之木材、森林之副產品例如鮮果、纖維及樹脂及由森林地帶產生之碳排放額。林業守則乃在巴西採用,為規管伐木土地之主要法律工具。

根據巴西收購協議,收購巴西森林之總認購價為26,255,000盧亞爾(約相當於85,144,965港元),其中6,832,975盧亞爾(約相當於22,159,337.93港元)已經由賣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支付,而餘款19,422,025盧亞爾(約相當於62,985,627.08港元)將會分19期,每期1,022,211.80盧亞爾(約相當於3,315,032.87港元)於每月之27號支付,上述19期之第1期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支付。如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將以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代價將會以減去於完成日期根據巴西收購協議之尚未支付購買價之方式作出調整。此外,根據巴西收購協議,巴西附屬公司可保留巴西森林之部份購買價以對銷巴西森林總負債額。

#### 賣方之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作出保證,表示巴西附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額外收購一幅位於巴西之西北部亞克里州之亞馬遜叢林區之森林地帶(總面積約為118,000公頃),作價不超過92,000,000盧亞爾(約相當於298,000,000港元)展開磋商,此事之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賣方已根據該協議承諾,巴西附屬公司倘未獲得買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則不會在完成日期或該協議終止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就此項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倘巴西附屬公司在完成前並無就此項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則賣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以協助買方及/或巴西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有關之磋商,使此項收購之協議可以在完成後盡快得以訂立。倘擁有此額外森林之人士與巴西附屬公司不論在完成前或完成後訂立協議以進行此項收購,則賣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此項收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其唯一功用是作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自註 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主要資產。就此而言,截 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可供在本公佈內披露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此乃根據有關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司法權區的地方申報標準及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薩摩亞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1. 全外資滿州里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概約)	相當於 千港元(概約)	
收入	427	484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67)	(1,437)	
除税後溢利/(虧損)	(1,267)	(1,437)	

根據全外資滿州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約 相當於1,437,000港元)。

# 2. 俄羅斯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 止年 <i>未經</i> 智	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未經審核</i>		
	千 <i>盧布</i> (概約)	相當於 千港元 (概約)	千 <i>盧布</i> (概約)	相當於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88	19	19,341	4,178	
除税前溢利/(虧損)	(2,342)	(506)	(12,396)	(2,678)	
除税後溢利/(虧損)	(2,342)	(506)	(12,396)	(2,678)	

根據俄羅斯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720,000盧布(約相當於1,240,000港元),已包括一筆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6,380,000盧布(約相當於10,020,000港元),將會在完成前予以資本化。

# 3. 俄羅斯附屬公司II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 止年 <i>未經</i> 智	十一日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未經審核</i>		
	千 <i>盧布</i> (概約)	相當於 千港元 (概約)	千 <i>盧布</i> (概約)	相當於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_	_	1,341	290	
除税前溢利/(虧損)	(2,139)	(462)	76	16	
除税後溢利/(虧損)	(2,139)	(462)	76	16	

根據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260,000盧布(約相當於5,240,000港元)。

# 4. 巴西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相當於

千雷亞爾(概約) 千港元(概約)

根據巴西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

產淨值約為58,000雷亞爾(約相當於189,000港元)。 在完成後,日標公司收倉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一即会资附屬公司,面目標集團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 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出售本公司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協議,而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開採礦石的業務。此項出售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除已出售之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主要經營建築材料業務,專注於雲石及輕盈建築材料之供應及安裝,亦在中國東莞發展物業項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繼續物色對本集團長線發展有利之其他業務機會,與及尋找更多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投資機會,從而令股東之投資增值。

金融市場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出現動盪,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 關注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故此,除建築材料業務及在中國發展物業項目帶來之收 入外,本集團亦有意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木材是天然資源之一,而全球 對木材的需求亦一直持續上升,故而相信全球經濟衰退不會拖累木材業的發展步 伐。本集團計劃綜合全球的森林資產,並把木材貿易業務發展至全世界。透過收購 事項,本集團可以開發俄羅斯森林及巴西森林。本集團亦計劃經營一條連鎖生產 線,涉及從俄羅斯採伐木材,然後把木材運往中國滿州里,在此再經生產廠房加工 製成木材產品。此外,在巴西收購協議完成後,巴西附屬公司將會擁有熱帶森林資 產,本集團亦因此將會經營有關木材產品之貿易和銷售,而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或 會繼續在巴西收購其他的林場。根據此業務模式,本集團可採用全外資滿州里租 賃及營運之生產廠房,把巴西森林及俄羅斯森林之木材資源轉化成為寶貴及可再 生的原料來源。此外,預期木材及相關木材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根據國家林 業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報章發出之公告,中國政府已經對生態造林業 實行補助措施。舉例而言,土地特許權改革、種植對環境友善之樹種可獲得津貼, 經營造林業務之機構可獲得税項減免及退税等,以上種種均可進一步加速生態造 林業之發展。長線而言,預期國內對木板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本公司 相信,木材產品市場在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董事對生態造林業之前景感到信心十足,並認為收購事項乃一個極佳之投資機會,本集團藉此可參與此前景秀麗之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美好的長遠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提供一個寶貴的業務機會,董事會藉此可把本集團

現時之主要業務活動加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從而擴濶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不同時段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優先股份獲全數兑換(按一股優先股份兑換一股股份之基準);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優先股份及第二批優先股份均獲全數兑換(按一股優先股份兑換一股股份之基準),惟並無計入可能會對代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第一批優先	並假設 股份獲	緊隨發行代價 並假設第一: 股份及第二批	批優先 優先股份
	於本公佈發	表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	<b>夏股份後</b>	全數兑換 <i>(队</i>	付註2)	均獲全數兑換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鍾愛玲女士 (附註1)	75,000,000	3.49%	75,000,000	2.55%	75,000,000	0.26%	75,000,000	0.25%
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858,400	4.27%	91,858,400	3.13%	91,858,400	0.32%	91,858,400	0.30%
賣方	-	-	785,000,000	26.74%	26,917,000,000	92.60%	28,319,000,000	92.94%
公眾人士	1,984,218,530	92.24%	1,984,218,530	67.58%	1,984,218,530	6.82%	1,984,218,530	6.51%
總計	2,151,076,930	100.00%	2,936,076,930	100.00%	29,068,076,930	100.00%	30,470,076,930	100.00%

#### 附註:

- 1. 鍾愛玲女士為一位執行董事。
- 2. 此等數目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兑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倘緊隨可兑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作 出有關兑換之後;(i)可兑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以上,則不 可進行有關兑換;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則不可 進行有關兑換。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51,076,930股股份已經發行。為著方便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同時為著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董事會建議藉著額外增設3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25,340,000港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定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賣方約9.94%之權益)持有91,858,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巴西森林及俄羅斯附屬公司與俄羅斯附屬公司II所持有之特許權之估值報告,與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現時預期本公司或須七至九星期之時間方可收到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或須四星期之時間方可收到:(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ii)巴西森林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所持之特許權之估值報告,以備收錄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把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上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就

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已經由該協議之訂約方就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i)俄羅斯附屬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 II 及巴西附屬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ii)薩摩亞附屬公司及全外資滿州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指

「巴西收購協議」

巴西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就巴西附屬公司收購約45,000公頃之土地(構成巴西森林)之收購協議(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此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此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予以補充)

「巴西森林之 總負債額」 指 巴西附屬公司根據巴西收購協議或其從屬協議就其 將予收購之部份巴西森林所須支付之若干既定之產權負 擔、負債或承擔之總額

「巴西附屬公司」

指 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zil Participacao Ltda, 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Limited (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9.99%,另0.01%則由巴西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持有

「巴西森林」

指 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費若市亞馬遜叢林區, 總面積約45,000公頃之森林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持牌銀行之一般正常營業時間(不 包括星期六)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 指 余先生授予目標公司之認購期權,藉此可向余先生 購買由余先生持有之永廣及Million Success之全部股 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 「通函| 指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須 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 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緊隨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 「完成日期| 指 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 發及發行之785,000,000股新股份 「兑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兑换優先股份所附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 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兑換優先股份」 第一批優先股份及第二批優先股份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廣| 指 永廣控股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廣購股權契約」 指 余先生及目標公司將予簽署之購股權契約,余先生 據此將會向目標公司授出一項購股權,藉此可收購 余先生所持之永廣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在完成時將會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 「第一批優先股份」 指 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37,260,000港元,最多為 26,132,000,000股之可兑换優先股份(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樂家宜女士,該協議之擔保人,負責擔保賣方根據 「擔保人」 指 該協議之條款退還按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可兑換優先股份(視情況而定) 0.05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在暫停買賣以待 「最後交易日」 指 發表本公佈之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全外資滿州里」 指 滿州里怡美木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滿州里成立之全 外資企業

Million Success	指	Million Success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llion Success 購股權契約」	指	余先生及目標公司將予簽署之購股權契約,余先生 據此將會向目標公司授出一項購股權,藉此可收購余先 生所持之Million Success之全部股權
「余先生」	指	余枝源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全外資南通」	指	南通復盛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亦為Million Success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批新類別之股份,附有可兑換為股份之權利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在完成時將會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額為232,000,000港元,兩厘息,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下一日到期之承兑票據,以支付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宏通有限公司,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季度日期」	指	在任何一個曆年之內,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 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事項」

指

指

指

指

(i)重組目標集團,使目標公司在緊接完成前將會實益擁有薩摩亞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全外資滿州里之全部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俄羅斯附屬公司(在當時將會隨之實益擁有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99.9%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巴西附屬公司之99.99%股權;連同(ii)余先生在完成前根據永廣購股權契約及Million Success購股權契約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俄羅斯附屬公司」

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a,根據俄羅斯聯邦 法例註冊成立,由賣方間接擁有之有限公司,現時 持有一項特許權,可開發約174,904公頃之俄羅斯森 林,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25年,包 括(但不只限於)清理及即時銷售木材與及其後之栽 培及種植。俄羅斯附屬公司在俄羅斯附屬公司II收購 協議內被稱為買方

「俄羅斯附屬公司II」

OOO Novoles,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六項特許權,可在各特許權文件所載之不同期間內開發合共67,841公頃之俄羅斯森林,包括(但不只限於)清理及即時銷售木材與及其後之栽培及種植

「俄羅斯附屬公司II 收購協議」 俄羅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在此項收購協議完成後,俄羅斯附屬公司將會擁有俄羅斯附屬公司II之99.9%股權

「俄羅斯森林」 指 位於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面積約242,745公頃之森林,而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俄羅斯附屬公司II已獲授開發該森林之權利,包括(但不只限於)清理及即時銷售與及其後栽培及種植之權利(須遵照有關批准、許

可或證書之條件行事)

「銷售股份」 指 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亦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

行股本之100%

「薩摩亞附屬公司」 指 Eastmark Holding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間接擁有,並持有

全外資滿州里之全部註冊股本

「第二批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在賣方保證期到期日將會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

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11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最多為1,402,000,000股之可兑換優先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增加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份及配發與發行代

價股份、可兑換優先股份及兑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mplewell Holdings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全外資滿州里、薩摩亞附屬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

俄羅斯附屬公司II及巴西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期到期日」 指 賣方保證期之到期日,即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十八個

月之下一日

「全外資新疆」 指 喀什怡美木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

企業,亦為永廣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i)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兑7.755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ii)於本公佈內以盧布計值之款額已按1盧布兑0.216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iii)於本公佈內以雷亞爾計值之款額已按1雷亞爾兑3.243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v)於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1340港元之匯率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能夠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